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
关于千人实习生计划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考虑到国际交流经历是大学生的重要资本，有利于学生丰富个人阅历、语言和文化知识，且学生由此获得的能力将被未来就业市场所青睐，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千人实习生计划面向直接进入接待国企业实习，且在高校注册的毕业学年的中国大学生和法国大学生及首次进行职场实习的两国青年毕业生。

第二条

通过千人实习生计划，中国实习生可以到法国境内的企业实习，法国实习生可以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实习。

第三条

在千人实习生计划框架内的实习期限不能超过 6 个月。

第四条

千人实习生计划中的实习生应根据实习接待国规定具有医疗保险，该保险应包括支付因病或因意外需返回国内的交通等费用。

第五条

千人实习生计划中的实习生承诺遵守实习接待国现行法律法规。接受千人实习生计划实习生的企业也要遵守实习接待国的现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第六条

千人实习生计划中的实习生不领取工资，但可以领取补贴，作为生活费用。补贴涉及的税收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及两国现行税务法规执行。

第七条

千人实习生计划的名额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发放。

第八条

千人实习生计划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各选派 1000 名中国青年和 1000 名法国青年。

第九条

双方各指定一个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千人实习生计划，负责落实，保证计划顺利进行，并负责后续跟踪计划受益人和中法青年人的沟通。

第十条

双方承诺定期互相通报千人实习生计划进展情况，并于 2016 年 10 月会面，就千人实习生计划的续期进行交流。

第十一条

一、双方在完成本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国内程序后，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对方，本协议自收到最后一方的通知之日生效。

二、本协议有效期一年。

三、如期满前任何一方均未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方式通知希望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四、应一方要求且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生效依照本条第一款之规定程序执行。

五、对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分歧，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尹蔚民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

代 表

